**北京航空航天大学**

**学生社团负责人任职承诺书**

为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，服务同学，树立良好社团形象，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和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相关准则， 一起来唱歌（社团名称）社长 叶博 同学， 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师生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服从校团委的指导和管理，严守工作纪律，坚决维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荣誉和形象。

2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思想觉悟，增强自身素质，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3、提高自身修养，注重自身形象，举止文明大方，时时处处展现学生干部的良好精神面貌。

4、诚实守信，作风务实，不欺上瞒下，不弄虚作假

5、刻苦学习，确保社团工作与学习两不误。

6、积极工作，努力创新，做事踏实认真，不推诿，不扯皮，不懈怠。

7、准时参加校团委召集的社团会议，及时汇报工作情况。

8、顾全大局，服从安排，加强团结，积极配合，不搞派别。

9、及时准确反映来自本社团同学中的各种问题和情况，不瞒报，不虚夸，不传播小道消息。

10、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做事公正，不谋私利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11、积极学习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及其相关实施细则，接受并通过校团委组织的统一考核。组织本社团全体成员学习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12、办理各项社团事务时认真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林智鹏

2013年 02 月28日